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6號

聲請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甲○○

相對人 丙○○

法定代理人 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親屬等機關、團體或個人，安置期間為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相對人之父親於民國114年3月22日下午，因相對人不能配合其要求從房間到樓下1樓讀書而發生口角，便徒手掌摑相對人左臉頰2下，並要求相對人離開家中，相對人因心生畏懼不敢返家，因此報警處理並聲請保護令。聲請人期許被安置不想返家與父親同住，相對人之父親亦無意願接回相對人及委任大姑姑照顧，另當時大姑姑也表述人在北部無法即時接走相對人。聲請人所屬社工考量相對人人身安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於114年3月22日18時17分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案經本院獲准，安置期間自114年3月25日起3個月。因相對人安置後，相對人之父親無意願申請會面，且沒有想要修復親子關係，對升學議題也不想與相對人討論，聲請人社工家訪、電訪相對人父親時，多向社工抱怨日常發生的事，鮮少詢問相對人於安置機構之生活。經社工多次聯

01 繫相對人父親討論相對人之生活及就學，相對人父親亦拒絕
02 討論，另社工增強相對人信心，請相對人主動與父親討論，
03 相對人也相當排斥，拒絕與父親會面，認為父親將其當作可
04 利用之物，頻繁向大姑姑交換利益。相對人父親思維僵化，
05 無法與相對人大姑姑及社工好好討論相對人之生活及教育問
06 題，且相對人父親未執行親職教育輔導12小時之保護令處遇
07 計畫，未見親職教養提升，有延長安置必要，相對人短時間
08 無法結束安置，又無其他適當親屬資源可就近照顧，為確保
09 相對人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10 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1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2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7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9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0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1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雲林縣保護
23 案件報告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9號繼續安置事件裁定為
24 憑，足信屬實。又相對人同意本件延長安置，有表達意願書
25 在卷可憑。雖相對人父親到庭表示不同意延長安置等語，然
26 相對人父親亦自承其親職教育輔導只上過2次課，尚未全部
27 完成，且從114年3月22日起就沒有與相對人會面交往過等
28 情。本院審酌上情，認為相對人與父親之親子關係尚未修
29 復，對立衝突之情況仍然嚴重，如果相對人貿然返家，其與
30 父親間因溝通不良問題再次發生家暴事件之可能性極高，並
31 考量相對人目前未有合適之照顧者與安全住所，為使相對人

01 能獲得妥善保護與照顧，認為現階段確實需要兒童及少年福
02 利主管機關積極協助照護，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03 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鄭履任